

政風處 9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依據各項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一般性事務、庶務及文書等業務。
		<二>人事業務	依據各項人事法令辦理任免、考核、獎懲、待遇、福利等事項及加強人事服務。
		<三>會計業務	依據主計、審計法令及規定，積極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與掌握預算支出。
		<四>電腦資訊業務	依業務需要，加強人員電腦知識及技能訓練，使相關人員具備資訊及網路應用能力。
貳.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政風人員管理	依照人事法令，加強政風人員人事管理，健全人事制度，做到人事公平、公正、公開，並加強在職訓練，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提昇政風工作績效。
		<二>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宣導	1. 辦理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安全事件研討會(座談會)，研討公務機密維護暨安全維護措施與作為。 2.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暨安全維護講習(訓練)，培養員工公務機密維護

			<p>觀念及應變處置能力，減少災害損失。</p> <p>3. 編印保密及安全維護宣導資料，以加強員工維護公務機密及防災、防難知能。</p>
		<三>危害破壞事件及洩密違規之預防	<p>1. 研訂公務機密維護有關作業規定，落實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並配合輔導各機關就機關環境、特性及業務需要，策訂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加強各項預防作為。</p> <p>2. 實施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發掘缺失迅即處理改進。</p> <p>3. 針對重大施政，適時採取專案機密維護措施，以確保施政順利，並維護民眾權益。</p> <p>4. 發生洩密違規或偶突發事件，迅即處理並研採補救措施，以減低災害損失。</p>
		<四>專案維護	<p>1. 重大市政活動，協調配合各機關加強維護措施，確保活動安全。</p> <p>2. 各種慶典及選舉期間，配合相關機關加強維護措施，確保慶典及選舉期間機關安全及選務工作順利完成。</p> <p>3. 協調配合機要、秘書等相關單位、人員，必要時並協請警察機關加強維護作為，確實維護首長安全。</p> <p>4. 協助處理機關陳情請願事件，以紓解民怨，促進民眾對政府向心力。</p>
參. 端 正 政 風	一. 政 風 查 處	<一>政風工作協調會	為發揮整體肅貪、防貪力量，達成「廉正、明快、主動、親切」之施政目標，召開本府所屬各政風機構工作協調會，強化聯繫功能，促進經驗觀念之交流，建立新的工作理念。
		<二>政風資料發掘	針對建管、醫療、殯葬、工程、採購、監理、環保及稅務等各項易滋弊端業務，組成查處業務專精小組，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三>政風案件查處	秉持 市長「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原則，針對貪污瀆職及有損政府信譽之不法案件，主動出擊，全面深入查處，以端正綱紀，提昇市政品質。

		<四>處理檢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 2. 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處理檢舉案件，因而破案者，依相關規定陳報法務部核發檢舉獎金。
		<五>專案查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執行「正本專案」風紀查察，集中力量查處貪瀆不法案件。 2. 針對機關現況評估，就易滋弊端業務主動及配合相關機關辦理專案查察，同步執行查處、預防工作，以收嚇阻之效。 3. 對於重大貪瀆不法案件，由政風查察機動組專案處理，迅速偵辦。
肆. 貪瀆預防	一. 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一>政風督導小組及工作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及法務部頒「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本府政風督導小組，由 金副市長任召集人，本府各一級暨直屬機關首長為委員，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乙次，透過各機關共同參與，結合行政組織力量，檢討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工作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並策劃、督導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端正政風工作事宜。 2. 策訂年度工作目標，適時督導考核各機關政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予以評定績效。
		<二>政風座談會	選定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或較為人詬病之業務，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專家學者舉行座談，廣徵政風興革意見，作為本府施政之參考。
		<三>政風問卷調查	針對本府各相關機關之政風狀況，實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市民對本府公務員清廉滿意度及推動各項廉政工作的主觀評價，作為策訂政風工作方向之參考。
		<四>防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各機關可能產生弊端之業務或重大興革措施，研編預防貪瀆、興利防弊專報，提供施政參考運用；並建請有關機關主動修訂不合時宜法令規章，有效預防弊端。 2. 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稽核，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提昇防弊執行成效。 3. 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貪瀆不法案件，訂定具體防弊或改進措施，有效防制貪瀆案件之發生。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受理財產申報。 2. 恪遵「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提供民眾申請查閱，並妥善申報資料之管理。 3. 賡續辦理網路申報財產作業，並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機關提高實質審查比例，促使申報人誠實申報，發揮嚇阻功能。
		<六>政風模範表揚	積極獎勵廉能，主動發掘員工廉能事蹟，辦理實踐端正政風模範選拔並公開表揚，以激發員工清廉自持觀念，使蔚為風氣。
		<七>政風法令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講習，聘請專家學者實施專題演講。 2. 舉辦政風法令宣導有獎徵答活動，擴大民眾參與層面，宣揚全民肅貪、防貪理念。 3. 編印政風案例及相關法令宣導資料，分發員工參考，以收惕勵之效。 4. 透過大眾傳播、資訊網路等各類媒體，加強宣導廉政理念與檢舉管道，籲請市民共同參與並支持廉政作為。
伍.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資訊設備	為推動電子公文處理及電子郵遞作業，汰換個人電腦 15 臺，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效能。
陸.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專案動支。